

业务约定书

甲方编号: JSZC-321181-FW2025-04169

乙方编号: 中兴华(2025)第ZJ号

2025年8月28日

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及财务决算审核委托书

甲方：丹阳市水利局吕城水利管理服务站

乙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镇江分所

一、委托目的与工作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 2024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农村水利与水土保持-农村生态河道）
吕城镇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进行审核，对上述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工程项目资金的来源、支出及结算等财务情况实施必要的审核程序，在上述审核的基础上，对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审核报告。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

-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和《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填制说明》的规定编制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
- 合理编制并充分披露基本建设工程竣工决算，保证工程竣工决算书及相关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 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 甲方的义务

- 及时为乙方的审核工作提供所要求的全部工程竣工结算及决算有关文件和资料。
-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业务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 按本委托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业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乙方的责任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的规定和本委托书的要求，对上述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进行审核，并对实施程序的结果出具报告。

(二) 乙方的义务

-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核工作，出具报告。乙方应于被审计单位提交资料齐全后 30 日出具报告。

2、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审核过程中知悉的被审计单位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四、业务收费

1、本次审核服务的收费按项目投资总额为基础计算，乙方预计本次审核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叁仟元整。

2、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委托书所涉及的业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委托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委托书第四条第1项下所述的业务费用。

3、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工作现场后，本委托书所涉及的业务服务不再进行，甲方或被审计单位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业务费用；如上述情况发生于乙方人员完成现场工作，并离开工作现场之后甲方应另行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__$ 元的补偿费，该补偿费应于甲方收到乙方的收款通知之日起三日内支付。

4、甲方对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提供交通、工作餐的便利。

五、业务报告和报告的分发与使用的限制

1、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和本委托书的要求，出具报告。

2、乙方出具上述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一式 $伍$ 份，供甲方或被审计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及结转固定资产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及分发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3、甲方或被审计单位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报告时，不得修改或删节上述报告的任何内容。

六、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间

本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委托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二）2、四、五、八、九、十项并不因本委托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业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业务报告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委托书约定的业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

2024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农村水利与水土保持)江苏省服务类网上商城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委托书。

2、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委托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业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业务费用。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委托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委托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业务报告所在地，因本委托书所引起的或与本委托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委托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丹阳市水利局吕城水利管理服务站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年8月28日

乙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镇江分所

授权代表：

袁平印

签约日期：2025年8月28日